目录

[个人一生事 1](#_Toc27143)

[一、出生上学 1](#_Toc7841)

[1.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1](#_Toc1845)

[2.出生登记（补报往年出生，6岁以下的） 8](#_Toc31682)

[3.出生登记（6周岁以上补报往年出生） 15](#_Toc3819)

[4.招生考试加分确认 22](#_Toc20469)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 25](#_Toc30329)

[6.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确认 28](#_Toc31349)

[7.幼儿入园指南 32](#_Toc10904)

[8.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35](#_Toc15837)

[9.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 38](#_Toc20781)

[10.小学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 40](#_Toc18257)

[11.幼儿入托流程 44](#_Toc20062)

[12.幼儿园入园政策 46](#_Toc20415)

[13.幼儿范围与年龄 49](#_Toc20276)

[14.普通高中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52](#_Toc12413)

[15.初中非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指南） 56](#_Toc28248)

[二、就业创业 59](#_Toc27569)

[1.本县《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59](#_Toc2911)

[2.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审核 62](#_Toc30183)

[3.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情况审核 66](#_Toc29323)

[4.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70](#_Toc15644)

[5.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73](#_Toc31839)

[6.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78](#_Toc94)

[7.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80](#_Toc4856)

[8.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3](#_Toc5014)

[9.就业创业培训 87](#_Toc27630)

[10.高校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发放 90](#_Toc2559)

[11.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93](#_Toc22892)

[1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95](#_Toc20857)

[13.创业补贴申领 98](#_Toc19655)

[14.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 102](#_Toc11559)

[15.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04](#_Toc24348)

[16.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08](#_Toc12852)

[17.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12](#_Toc6005)

[18.就业失业证办理 114](#_Toc16325)

[19.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发放 118](#_Toc9097)

[三、社保就医 121](#_Toc29526)

[1.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21](#_Toc7958)

[2.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24](#_Toc25872)

[3.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27](#_Toc10079)

[4.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131](#_Toc5096)

[5.社会保障卡服务-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33](#_Toc9054)

[6.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38](#_Toc26490)

[7.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 142](#_Toc11933)

[8.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45](#_Toc7680)

[9.社会保障卡首发卡制卡 148](#_Toc17375)

[10.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在职人员新增、减少） 151](#_Toc28383)

[11.社会保障卡申领 153](#_Toc28151)

[1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57](#_Toc11923)

[1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59](#_Toc14471)

[14.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62](#_Toc26371)

[15.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66](#_Toc10105)

[16.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69](#_Toc12171)

[17.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72](#_Toc29546)

[18.社会保障卡注销 177](#_Toc10811)

[19.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80](#_Toc31340)

[20.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183](#_Toc30745)

[21.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85](#_Toc4033)

[22.本县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189](#_Toc17514)

[23.本县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192](#_Toc27261)

[24.本县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95](#_Toc18253)

[25.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98](#_Toc12851)

[26.参保缴费 201](#_Toc25135)

[四、住房置业 203](#_Toc25116)

[1.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03](#_Toc19684)

[2.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08](#_Toc15956)

[3.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 212](#_Toc16477)

[五、结婚生育 215](#_Toc13347)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15](#_Toc13409)

[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218](#_Toc12204)

[3.撤销婚姻登记 221](#_Toc24760)

[六、退休养老 224](#_Toc26207)

[1.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224](#_Toc21113)

[2.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226](#_Toc174)

[3.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229](#_Toc8564)

[4.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232](#_Toc29733)

[5.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235](#_Toc30583)

[七、身后事 239](#_Toc27652)

[1.安葬证 239](#_Toc197)

[2.火化证 241](#_Toc24955)

[3.死亡注销 243](#_Toc16350)

[4.死亡人员丧抚费 250](#_Toc19153)

个人一生事

一、出生上学

1.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一、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第十九条 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四）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报材料齐全； 2、婴儿出生后未申报户口； 3、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结婚证

户口本

婴儿出生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接受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 接收地址及电话：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居民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1、登录互联网上江西省公安厅门户网站和“江西公安”“宜春户政”微信公众号，通过“江西省居民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系统，输入“居民身份证申领凭证”上方受理号，可一键查询身份证办理进展情况。 2、办事对象可前往各户籍派出所窗口查询办理进程或电话查询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00

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居民户口簿》，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电话短信通知领取，或采取邮寄方式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或电话短信通知领取，或采取邮寄方式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中午12：00-13：00（延时服务） 13：00-14：30（错时服务）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延时值班）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公安局户籍管理大队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宁路19号户政办事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7439

咨询方式：0795-2511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出生登记（补报往年出生，6岁以下的）

一、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补报往年出生，6岁以下的）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第十九条 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四）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报材料齐全； 2、婴儿出生后未申报户口； 3、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结婚证

户口本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接受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 接收地址及电话：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居民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前往各户籍派出所窗口查询办理进程或电话查询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00

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居民户口簿》，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中午12：00-13：00（延时服务） 13：00-14：30（错时服务）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延时值班）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地址：都昌县公安局及各派出所

窗口名称：都昌县公安局办证大厅及各乡镇办证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7439

咨询方式：0795-2511110

1. “码”上知更多



3.出生登记（6周岁以上补报往年出生）

一、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6周岁以上补报往年出生）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四）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报材料齐全； 2、婴儿出生后未申报户口； 3、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结婚证

居民户口簿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接受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 接收地址及电话：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前往各户籍派出所窗口查询办理进程或电话查询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00

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居民户口簿》，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中午12：00-13：00（延时服务） 13：00-14：30（错时服务）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延时值班）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公安局户籍管理大队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宁路19号户政办事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7439

咨询方式：0795-2511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4.招生考试加分确认

一、事项名称

招生考试加分确认

二、设定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和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学[2010]10号)）第二条1.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和部分科技类竞赛高考加分项目 2.体育特长生高考加分项目

《江西省2019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赣教考字[2019]4号）第一条第六款 1．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加5分。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3．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联〔2012〕8号）具体规定执行。 4．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 5．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10分。 6．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精神审核确认。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申请条件

已取得当年普通高考或中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户口本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办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407室招生办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条件，在报名期间提供材料。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无

实人认证：不必须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咨询0795-2509317

办理结果：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关于全省普通高考考生资格名单公示》。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407室招生办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407室招生办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办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407室招生办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317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

一、事项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

二、设定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各级财政、教育、银监部门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逐步探索建立良性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行机制。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全日制高校录取通知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学生证》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203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无

实人认证：不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https://sls.cdb.com.cn

办理结果：发放《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由学生带到就读高校于10月10日之前录入回执。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203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203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201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3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6.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赣教基字[2014]1号）第八条 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随迁子女指在学区所在地经商，并领有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或是在学区所在地务工，并签有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进城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的，准予入学：1.在学区所在地经商，并领有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2.在学区所在地务工，并签有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户口簿：纸质材料原件1份

房屋产权证或居住证

营业执照

合法用工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符合入学条件，准予入学登记；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制证发证：符合办理条件的，直接预报名登记、入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实人认证：非必须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咨询0795-2509837

办理结果：在《招生预报名登记表》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登记入学的意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7.幼儿入园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幼儿入园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上高县关于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上府办发【2013】55号） 法律 三.1、三.5、三.8

1、更加重视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进一步强调学前教育的基础性、普及性、公平性和普惠性地位，落实好公办、民办并举方式发展学前教育。在教育局成立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强化对学前教育特别是民办学前教育的管理。认真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和人口流动情况，科学预测，确定规模，统筹幼儿园网点布局。

5、加快扩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政府着重规划建设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街道、农村集体和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同时，鼓励各公办幼儿园和大型民办幼儿园办“分园”，建立发展共同体。加快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按照《江西省乡镇中心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2013年启动泗溪、田心、锦江、翰堂、南港、塔下等六所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2014年启动末山、芦洲、上甘山、敖山、野市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积极利用农村村级小学闲置校舍改建、扩建幼儿园。至2015年，县城要完成2所公办幼儿园的新建，乡乡建有中心幼儿园，通过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不断扩充，逐年逐步自然淘汰作坊式、门面式等保教机构。

8、规范幼儿园保教行为。要按照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进一步端正办园思想，规范办园行为、依法治教、依法办园。突出素质启蒙教育，注重幼儿的潜能开发和个性发展。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禁止任何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学科化倾向。要把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共同为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预防接种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城区、乡镇幼儿园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需要带户口本、出生证名到现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查询

办理结果：公众号发布通知或电话通知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学前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86508

咨询方式：0795-25865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8.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一、事项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适龄儿童、少年确因身体状况（疾病）需要延缓入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延缓入学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3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机构：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延缓入学申请表》上签署同意延缓入学意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不同意延缓入学意见的决定。

实人认证：非必须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询或电话咨询0795-2509837

办理结果：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延缓入学申请表》中签署同意或不同意延缓入学的意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302室基础教育股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9.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

一、事项名称

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三、申请条件

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

四、办理材料

采取措施使适龄儿童就学：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依照法定程序申请

受理：依照法定程序受理

审查：依照法定程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根据审查结果决定

制证发证：无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到相关股室查询

办理结果：出台文件

送达方式：学校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学校告知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小学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

一、事项名称

小学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

二、设定依据

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学： 1.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不在原就读学校学区范围（招生范围）的；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转入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就读且提供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3.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回户籍所在地就读，转入学校无法提供学位的,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因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可申请转学。 普通高中同县域、同城区内不转学。普通高中之间转学执行同级互转的原则。普通高中学生可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按照中等职业学校隶属关系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须休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包括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传染病短期不能痊愈或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的疾病的学生，学校可令其休学。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予休学。 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原因须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附相关证明。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限。学生复学时，由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对准予复学的学生，学校按照接续学业原则安排就读年级。学生休学期满，未提出延期休学申请，又不按时复学的，按旷课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及时督促学生复学，或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父母或监护人送学生复学。

三、申请条件

符合相关规定的家长或学生。

四、办理材料

户口、身份证等 ：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申请小学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

受理：现场受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不支持查询

办理结果：现场通知

送达方式：当面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面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 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体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1.幼儿入托流程

一、事项名称

幼儿入托流程

二、设定依据

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39号）法律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360人。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预防接种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城区、乡镇各幼儿园

受理：当场予以受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查看

办理结果：现场了解

送达方式：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学前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86508

咨询方式：0795-25865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幼儿园入园政策

一、事项名称

幼儿园入园政策

二、设定依据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报名表 ：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填写报名摸排登记表

受理：幼儿园核实出生年月

实人认证：查看相关材料

办理进程查询：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办理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录取通知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录取通知书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学前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86508

咨询方式：0795-25865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幼儿范围与年龄

一、事项名称

幼儿范围与年龄

二、设定依据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三、申请条件

《3-6岁学期发展指南》

四、办理材料

幼儿户口簿 ：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接收单位：城区、乡镇各幼儿园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关注各园共众号或电话咨询

办理结果：关注幼儿园即时发布信息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所在报名园所单位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所在报名园所单位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学前管理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86508

咨询方式：0795-25865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14.普通高中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一、事项名称

普通高中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二、设定依据

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学： 1.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不在原就读学校学区范围（招生范围）的；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转入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就读且提供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3.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回户籍所在地就读，转入学校无法提供学位的,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因监护人户籍迁移或工作地发生变更，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可申请转学。 普通高中同县域、同城区内不转学。普通高中之间转学执行同级互转的原则。普通高中学生可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按照中等职业学校隶属关系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须休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包括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传染病短期不能痊愈或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的疾病的学生，学校可令其休学。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予休学。 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原因须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附相关证明。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限。学生复学时，由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对准予复学的学生，学校按照接续学业原则安排就读年级。学生休学期满，未提出延期休学申请，又不按时复学的，按旷课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及时督促学生复学，或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父母或监护人送学生复学。

三、申请条件

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四、办理材料

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受理：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实人认证：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办理进程查询：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办理结果：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送达方式：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普通高中（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初中升高中、会考）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体局教育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15.初中非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初中非常住人口办事指南（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指南）

二、设定依据

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书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书

三、申请条件

初中非常住人口办事（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四、办理材料

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受理：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实人认证：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办理进程查询：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办理结果：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送达方式：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初中非常住人口（含：入学、转学、借读、休学、复学、小学升初中）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 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教体局教育股SGJYG@163.com 0795-2509837

窗口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11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9837

咨询方式：0795-2509837

十二、“码”上知更多



二、就业创业

1.本县《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本县《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字【2010】577号 ） 法律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0〕7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发放工作 《就业失业登记证》自2011年1月1日起实行，是我国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的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重要凭证，基本作用是记载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和失业保险待遇状况、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状况。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各项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属本市城镇户籍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 1、办理失业登记手续：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1）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3）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4）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1、本人户口不在本地的； 2、在江西信息系统中有就业信息的； 3、已达到退休年龄的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户口本：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办理本县《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受理：窗口提交材料，申请受理，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补充材料办理。

审查：失业登记,就业登记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是否通过

制证发证：核发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09808

办理结果：《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就业局窗口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就业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00－12：00,

下午14：3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就业登记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二楼就业登记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审核

一、事项名称

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审核

二、设定依据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规范性文件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具备省内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应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经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经办金融机构认定信誉度高、有一定财产和稳定收入的其他人员；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有价证券质押（股票、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3、工商执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有实体店。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不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3、无营业执照的或营业执照弄虚作假的； 4、没有经营实体店的。

四、办理材料

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配偶户口本：复印件2份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收入证明及承诺书：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递交申请材料

受理：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

审查：审校材料是不羁齐全属实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决定是否符合申请要求

制证发证：无

实人认证：本人带身份证到窗口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2029806

办理结果：是否符合

送达方式：递交银行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递交银行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97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情况审核

一、事项名称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情况审核

二、设定依据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规范性文件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具备省内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应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经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经办金融机构认定信誉度高、有一定财产和稳定收入的其他人员；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有价证券质押（股票、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3、工商执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有实体店。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不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3、无营业执照的或营业执照弄虚作假的； 4、没有经营实体店的。

四、办理材料

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配偶户口本：复印件2份

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反担保人收入证明及承诺书：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办理小额贷款申请

申请：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受理：1、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7日内电话通知各乡镇人社所； 2、申请不被受理的，7日内电话通知各乡镇人社所，包括不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审查材料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是否受理

制证发证：无需打证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9806

办理结果：借款凭证。自贷款发放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帐。

送达方式：银行转帐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帐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97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4.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二、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第(二)款 1.《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第(二)款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

《关于严格按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劳险字〔1993〕3号)） 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2.《关于严格按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劳险字〔1993〕3号)第二条 职工退休须经所在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报批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不予支付其退休金和其他待遇。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 2.符合退休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上高县城镇职工退休审批表》：纸质材料原件4份

《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办理退休审批汇总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职工档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申请办理退休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8067

申请：提交材料申请退休

受理：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审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决定是否受理

制证发证：加盖区人社局公章的《宜春市上高县城镇职工退休审批表》

实人认证：本人带身份证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通过拨打电话0795-2528067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符合退休审批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人才交流中心当场受理，按规定对拟退休参保人员

送达方式：加盖区人社局公章的《宜春市上高县城镇职工退休审批表》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时间：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加盖区人社局公章的《宜春市上高县城镇职工退休审批表》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时间：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8067

咨询方式：0795－2520788

十二、“码”上知更多



5.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第二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 2.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 3.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 4.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5.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农民工（疫情期间）； 6.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创业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退捕渔民。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1、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 2、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 3、申请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就业创业证

营业执照

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提供）：复印件1份

员工工资支付凭证(企业提供）：复印件1份

进货单（个体工商户提供）：复印件1份

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个体工商户提供）：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上办理： 申请人在互联网

（http://rst.jiangxi.gov.cn:8081/jxrlzy/index.html）或人社app上首先需要注册账号并登陆。 申报人选择要办理的业务，点击办理。 申报人填写申报信息，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窗口办理： 请填写各地市区县办理窗口地址。

受理：1.确认申请材料及业务表单内容，正常受理。2.不予受理3.材料补齐补正通知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登录互联网、app上查询，也可拨打0791-12333查询。

办理结果：批量审批，生成《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表》和《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送达方式：短信送达告知申请人补贴申领审核成功，等待拨付。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短信送达告知申请人补贴申领审核成功，等待拨付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保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362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6.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规范性文件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十一条：对参加就业培训并取得职业培训资格证的城乡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申请条件

贫困劳动力

四、办理材料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受理：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实人认证：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办理进程查询：2521913

办理结果：2521913

送达方式：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城乡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2-2521913

咨询方式：0792-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7.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一、事项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法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二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2份

授权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信息：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目录：纸质材料原件2份

劳动关系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网上预约

申请：申请认定

受理：受理材料

审查：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决定：决定是否受理

制证发证：制证发证

实人认证：本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查询办理进度

办理结果：1、撤诉 当事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2、《仲裁调解书》 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3、《仲裁裁决书》 当事人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期满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领取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3楼仲裁院 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领取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3楼仲裁院 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仲裁院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17

咨询方式：0795-2529817

十二、“码”上知更多



8.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一、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二、设定依据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二）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对象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具体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刑释解教人员，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上述人员中，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农村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可以适度给予重点支持。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省内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应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经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经办金融机构认定信誉度高、有一定财产和稳定收入的其他人员；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有价证券质押（股票、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3、工商执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请条件； 4、有实体店。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各类自主创业人员； 2、担保人不具备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3、无营业执照的或营业执照弄虚作假的； 4、没有经营实体店的。

四、办理材料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微利项目贴息资金申请书：复印件2份

小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书：复印件2份

放贷银行收回利息回单：复印件2份

企业开具拨付利息收据：复印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申请：宜春市市上高县镜山大道江西技师学院一楼

受理：1、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7日内电话通知各乡镇人社所； 2、申请不被受理的，7日内电话通知各乡镇人社所，包括不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8806

办理结果：《“财政专户”拨款申请书》

送达方式：转帐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不公示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转帐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不公示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窗口地址：宜春市市上高县镜山大道江西技师学院一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8806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9.就业创业培训

一、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培训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参加创业培训且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GYB培训300元/人、SYB培训1000元/人、GYB+SYB组合培训1300元/人、IYB培训1200元/人、创业模拟实训10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电子商务培训8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培训对象年龄要求必须在劳动年龄内 2、有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 3、培训的开班、执行、各类资料都真实合规

【不予批准的条件】 1、培训对象年龄超出或未到劳动年龄 2、培训对象没有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 3、培训过程如课程内容、培训时长、资料真实及完整性不达标。

四、办理材料

开班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3份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纸质材料原件3份

培训学员花名册：纸质材料原件3份

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1份

培训合格证：复印件1份

身份证：复印件1份

工资发放表：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开班

申请：提交书面开班申请

受理：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开班批复；申请不被受理的，由接待工作人员，当告知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21322

办理结果：《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财政专户”拨款申请书》

送达方式：银行转帐 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公示：主动公示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帐 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公示：主动公示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楼培训股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高校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发放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发放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社【2017】15号） 法律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家级贫困县和老工业基地的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大学生见习材料 ：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各见习单位向县就业局提交申请

受理：县就业局审核上报的材料

实人认证：实地考察，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认定

办理进程查询：县就业局将已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交财政局复核

办理结果：县财政局复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拨付到各见习单位的银行帐号

送达方式：银行转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账

八、办理时间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1.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二、设定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2.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3.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等，下同）经营者参加培训，考试考核合格。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核发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08

申请：《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29808

办理结果：《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送达方式：自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2:00 ，14:3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就业登记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一、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二、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http://www.gov.cn/xinwen/2018-04/02/content_5279189.htm" \t "http://ycsg.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规范性文件第一条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17/content_5503337.htm" \t "http://ycsg.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规范性文件第一条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八、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国务院关于做好但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05/content_5345808.htm" \t "http://ycsg.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规范性文件第一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03631.htm" \t "http://ycsg.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规范性文件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合法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18周岁以上，退休年龄以内）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自提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创贷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9806

办理结果：发放补贴的银行流水》

送达方式：自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取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30---5：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6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创业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创业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在校生的申请材料由所在学校初审公示报所在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生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不超过5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2.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本县暂无此类企业）；3.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2寸彩照2张

身份证

毕业证

《就业创业证》

《营业执照》

企业财务报表

员工工资支付凭证

进货单

销售明细

银行开设基本账户

《江西省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创业补贴申请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9806

办理结果：《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送达方式：自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创业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913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4.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36号） 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条加大资金扶持提高创业费用补贴标准。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3年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等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原来不超过50%提高到60%，所需资金由就业资金统筹安。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入驻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者。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复印件2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电话：0795-2529806

申请：电话申请0795-2529806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自提出办理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起3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创贷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6806

办理结果：《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地址：敖山大道2号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窗口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地址：敖山大道2号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窗口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2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6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5.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离校未就业高校大学毕业生。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毕业证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就业见习协议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复印件1份（A4）

为见习人员办理的见习综合保险保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各见习单位向县就业局提交申请，县就业局审核上报的材料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县就业局将已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交财政局复核

办理结果：《就业见习单位申报审批表》

送达方式：银行转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账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16.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二、设定依据

法律依据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 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 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 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 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 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 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 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 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 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 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 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 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 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2、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3、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4、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5、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7、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8、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宜春市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宜春市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窗口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1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自提出申请起的7个工作日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就业局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电话咨询：0795-2529300

办理结果：《档案》接收

送达方式：邮寄，邮寄地址：宜春市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敖山大道2号二楼）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邮寄，邮寄地址：宜春市上高县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敖山大道2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人社局2楼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2-2529300

咨询方式：0792-2520788

十二、“码”上知更多



17.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高校大学毕业生毕业一年内灵活就业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

灵活就业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

申请人的银行账号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劳动6楼窗口申请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2529808

办理结果：《保险补贴申请表》

送达方式：转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转账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窗口地址：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6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2-2521202

咨询方式：0792-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18.就业失业证办理

一、事项名称

就业失业证办理

二、设定依据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是掌握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基础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方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 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并有针对性地为其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要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保障其逐步享受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办理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1.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失业的； 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4.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二）不予办理的情形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予办理。

四、办理材料

《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受理：1、提交材料齐全，申请被受理的，即时办理； 2、申请不被受理的，补齐材料即时办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0795-2529808

办理结果：就业失业证

送达方式：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领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08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19.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发放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发放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7】15号 第二章　 第七条 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包括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以及在工业园区就业的贫困户和40岁以上本省劳动力。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企业），以及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示例： 1、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具备\*\*\*\*条件； 2、固定生产场所应符合\*\*\*\*\*的要求。 请填写：（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符合社保补贴申请条件的： 1、就业困难人员。 2、高校毕业生。

【不予批准的条件】 示例： 1、不具备\*\*\*\*资质： 2、未达到\*\*\*\*要求。 请填写：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社保补贴申请条件的： 1、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2、已经享受满3年的人员； 3、不是高校毕业生的。

四、办理材料

示例：\*\*\*\*许可证：复印件1份

就业创业登记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劳动合同：纸质材料原件1份

用工单位发放的工资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纸质材料原件1份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帐（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受理：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29808

办理结果：银行转账

送达方式：银行转帐。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不公示。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帐。领取地址：经办银行；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不公示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市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213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三、社保就医

1.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规范性文件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十三条：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法律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七条第二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规范性文件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字【2020】173号） 法律 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1.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不是离校2年的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1、 申请人毕业证复印件。 2、发放薪酬明细账（单），与实际情况一致。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受理：1、确认申请材料及业务表单内容齐全，正常受理。2、材料补齐补全。3、不予受理的，当面告知。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当面办理，当面告知。

办理结果：资金拨付

送达方式：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1202

咨询方式：0795-2521202

十二、“码”上知更多



2.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二、设定依据

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无

四、办理材料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自动办结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条：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1、用人单位在职工工伤发生前，已经为该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按社保隶属关系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

四、办理材料

工伤认定决定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材料不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也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办结(出具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4.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一、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二、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无

四、办理材料

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上申请】 申请单位可登入江西省社会保险经办网厅办理业务 【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通过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通过 3、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也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自动办结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8599

咨询方式：0795-2520788

十二、“码”上知更多



5.社会保障卡服务-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服务-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意见》指出，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失业的影响。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创新。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对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二是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新兴业态企业的从业者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三是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允许各地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鼓励地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拓宽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要求，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二、审核程序 （一）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审核通过后，应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的具体程序和操作办法，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本着方便、快捷、安全、审慎的原则制定，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四、办理材料

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A4）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申请人的工商银行卡：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申请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A4）

申请人免冠照片一张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宜春市上高县就业局 接收地址: 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网络提交】网址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 【信函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无 接收地址: 无 【传真提交】 接收地址: 无 【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申请人登陆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网址：

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根据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办理进程查询：申请人可通过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关注审批信息（网址：

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审批后再进行发放并委托银行直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送达方式：在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网站

（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上公开办理结果。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在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网站

（http://202.101.193.175:9090/loginController.do?sybx&site=3607）上公开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失业保险

窗口地址：人社局二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2-2521362

咨询方式：0792-2529808

十二、“码”上知更多



6.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一、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二、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八条：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支付下列项目:(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四)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的费用(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职工的抢救医疗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十二)职业康复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用人单位在职工工伤发生前，已经为该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按社保隶属关系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

四、办理材料

疾病诊断证明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工伤认定决定书 ：纸质材料原件1份、

费用清单：纸质材料原件1份

门诊病历：纸质材料原件1份

出院小结：纸质材料原件1份

医疗费用发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各项检查报告：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材料不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登录互联网、app上查询，也可拨打0791-12333查询。

办理结果：办结(出具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7.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

一、事项名称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申请

二、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7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四条：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确认工作。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的。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1、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正反面打印； 2、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 3、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应端正、清晰、整洁。 4、医疗材料的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公章可见，体现治疗连续性。

四、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认定工伤决定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病历资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3、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也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自动办结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8.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二、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三条：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设立依据条款名称 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无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纸质材料原件1份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发放信息：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3、材料不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办结(出具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送达方式：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送达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13:00-下午17:00（节假日实行延时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工伤保险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9.社会保障卡首发卡制卡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首发卡制卡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3〕92号） 规范性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3〕92号）。1、成年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社保卡窗口制卡；2、未成年人由监护人携带监护人身份证及未成年人户口本到社保卡窗口制卡。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户籍地在上高县且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居民，自参保之日起多年未领到社会保障卡，经信息中心查询其个人信息未进入制卡流程。

【不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户口簿

一寸白底免冠照片

委托办理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可以打电话先预约

申请：上高县人社局3楼信息中心

受理：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社保卡申领登记表；不被受理的，需要补齐材料，重新提交。

实人认证：但需要带办卡人的户口本或者身份证来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当场办理，当场拿卡

办理结果：社会保障卡，有效期10年。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人社局7楼信息中心；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上高县人社局7楼信息中心；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社保卡首发卡制卡

窗口地址：上高县人社局7楼信息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33

咨询方式：0795-2529833；123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0.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在职人员新增、减少）

一、事项名称

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在职人员新增、减少）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文号）法律 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四、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帐号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职工增减表(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受理：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办理结果：次月自行出台账

送达方式：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在网厅自行办理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8599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

11.社会保障卡申领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按本流程完成注册审批、密钥申领、安全访问控制模块（社会保障PSAM卡）申领、通用测试后，方可发行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发行社会保障卡过程中，出现与注册审批方案不一致的情况时，须按本流程进行变更审批或变更备案。完成变更程序后，方可发行变更后的社会保障卡。 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信息办）负责社会保障卡注册审批、变更审批、变更备案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部信息中心）负责受理社会保障卡密钥申领、社会保障PSAM卡申领和社会保障卡通用测试等工作。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工作应遵循及时、规范、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社会保障卡注册审批 第六条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以下简称发卡地区）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流程，保证社会保障卡的有效应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技术条件：（一）建立为社会保障卡应用提供后台支持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和适于用卡方式的信息网络；（二）具备支持社会保障卡管理和应用的技术力量，包括人员、设备等，能够快速完成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系统布局；（三）制定规范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应用设计方案、费用解决方案、信息采集方案和具体发行方案等；（四）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受法律保护的自然人。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申请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通知办卡成功与否

办理结果：办卡完成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二、设定依据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本省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办理结果：社会保障卡启用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保障卡采用密钥安全技术，实行全国统一的密钥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生成和管理全国通读通写文件的控制密钥、及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密钥，并按照统一规则逐级分散给省、地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子密钥。 省、地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生成和管理仅限本地区使用的密钥，以及本地区自行扩充文件的读写密钥；负责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逐级分散给其的子密钥。 第二十二条 用于社会保障卡密钥管理和安全应用的加密机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并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用于存储密钥的社会保障卡主控密钥卡、密钥母卡、传输密钥卡、安全访问控制模块（PSAM卡）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发放。 第二十四条 发卡地区须建立严格的社会保障卡密钥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密钥及加密机、主控密钥卡、密钥母卡、传输密钥卡等密钥载体的保管、使用程序；在确需将密钥载体移交给第三方使用时，须做好交接记录，签署保密协议，审核其安全管理方案，并对第三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发卡地区须建立PSAM卡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其具体信息和使用情况，建立收回、销毁机制，并对其实际使用时的物理形式、外界条件、使用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用卡环境安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社会保障卡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社会保障卡发放、使用、及密钥管理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凡出现密钥载体遗失等安全事故的地区，须立即报告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并查明原因，根据国家关于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申请人带社保卡在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查询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查询卡是否有用

办理结果：社保卡应用状态情况

送达方式：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4.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 第六条 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以下简称发卡地区）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流程，各项业务间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性，能够保证社会保障卡的有效应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技术条件：（一）建立为社会保障卡应用提供后台支持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和适于用卡方式的信息网络； （二）具备支持社会保障卡管理和应用的技术力量，包括人员、设备等，能够快速完成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系统布局； （三）制定规范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应用设计方案、费用解决方案、信息采集方案和具体发行方案等；（四）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发行社会保障卡，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填写完备的社会保障卡发行注册申请表；（二）社会保障卡发行筹备情况说明；（三）符合全国统一规范要求的应用领域和卡内应用文件结构（包括本地扩充的应用领域和指标）；（四）按照统一要求设计的卡面样式；（五）本地区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社会保障卡的注册审批程序：（一）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行社会保障卡，需将申请发行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二）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行社会保障卡，需将申请发行材料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统一为被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分配社会保障卡发行机构标识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IC卡注册中心备案。（四）发卡地区若变更社会保障卡卡面、卡内文件结构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批。若变更供卡厂商和产品、扩大发卡人群、增加拟发卡数量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第三章 制作管理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采用全国统一的卡面样式，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字样，背面印有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持卡人照片、发卡单位等信息。第十条 社会保障卡卡内文件结构划分、控制密钥加载、卡面印刷、个性化信息写入等制作工作，由省级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省级不具备集中制作条件的，可交由发卡地市或第三方机构承办。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范围内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申请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办理

办理结果:现场告知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5.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范围社保卡，遗失、损毁等情况，需要申请补换卡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或户口本

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业务代办委托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申请登记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原社保卡：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人社局信息中心现场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社局现场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查询

办理结果：核发《江西省社会保障卡》，证件有效期为10年。

送达方式：人社局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月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6.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 产品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障卡芯片实行备案制度。发卡地区拟选用的芯片，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才能在社会保障卡中采用。 第二十八条 发卡地区拟选用的芯片，应从具备以下条件的芯片厂商所提供的产品中选择：（一）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二）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至少有一款集成电路卡（IC卡）芯片产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通用准则评估保证级别4+（EAL4+）的信息安全认证；（三）企业管理规范，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的芯片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为硬掩膜工艺加工制造的智能卡（CPU卡）芯片，存储器应由随机存储器（RAM）、只读存储器（ROM）、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EPROM）组成，不包含其他类型的存储器；（二）支持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加密算法，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三）提供芯片的厂商对该芯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发卡地区应选择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厂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卡卡内操作系统（COS）和读写机具，其选定的上述产品均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卡规范要求。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已投入使用的社会保障卡产品质量和标准符合性等进行检查、监督。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江西省范围内办理的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办理结果：社保卡挂失、解挂

送达方式：人社局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7.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二、设定依据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规范性文件 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 第十一条 发卡地区选定的承办社会保障卡制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在数据存放、传输、使用以及卡片运输过程中具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能够保证社会保障卡数据和密钥的安全。 第十二条 初次制卡、更换供卡厂商和产品等情况下，均须通过正式制卡环境先行制作测试卡，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标准符合性审核、安全性审核和跨地区通用性测试后，方可正式制作、发放。 第十三条 发卡地区要按照方便持卡人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发放流程，便捷地将社会保障卡发放到持卡人手中。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四章 应用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 （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和部署社会保障卡的跨地区应用，实行跨地区应用接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各地用卡环境的一致性和安全性检查，检查通过的予以接入。第十八条 社会保障卡应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在保持主要功能不变、标准规范不变、密钥体系不变、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搭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明确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并通过在服务场所明示、政府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社会保障卡的功能、用途；（二）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三）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使用期限及使用方法； （四）社会保障卡损坏、遗失后的挂失、补发程序；（五）发卡机构、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范围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申请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人社局信息中心现场查询

办理结果：密码修改成功

送达方式：人社局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8.社会保障卡注销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按本流程完成注册审批、密钥申领、安全访问控制模块（社会保障PSAM卡）申领、通用测试后，方可发行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发行社会保障卡过程中，出现与注册审批方案不一致的情况时，须按本流程进行变更审批或变更备案。完成变更程序后，方可发行变更后的社会保障卡。 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信息办）负责社会保障卡注册审批、变更审批、变更备案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部信息中心）负责受理社会保障卡密钥申领、社会保障PSAM卡申领和社会保障卡通用测试等工作。省、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相关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工作应遵循及时、规范、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社会保障卡注册审批 第六条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以下简称发卡地区）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流程，保证社会保障卡的有效应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技术条件：（一）建立为社会保障卡应用提供后台支持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和适于用卡方式的信息网络；（二）具备支持社会保障卡管理和应用的技术力量，包括人员、设备等，能够快速完成社会保障卡应用的系统布局；（三）制定规范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应用设计方案、费用解决方案、信息采集方案和具体发行方案等；（四）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省范围内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社会保障卡注销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社会保障卡注销

办理结果：社会保障卡注销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19.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二、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障卡，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集成电路卡。 社会保障卡是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第四条 社会保障卡按照“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的原则进行建设。各地发行社会保障卡必须遵循安全性、完整性和公益性的要求，采用全国统一的标准规范，保证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本省社保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9833

申请：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申请

受理：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申请，一次性办结。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告知

办理结果：现场告知

送达方式：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人社局七楼信息中心现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1:5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劳动局3楼信息中心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9833

咨询方式：0795-2529833

十二、“码”上知更多



20.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二、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职工。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等规定查询缴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已参保的企业和单位。

（二）不予以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明(单位经办人员)：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上申请】 申请单位可登入江西省社会保险经办网厅办理业务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通过。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当场显示查询结果。

办理结果：《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场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结办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1.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判刑前的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

《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 本规程适用于正在领取养老待遇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通知》（劳社厅发〔1990〕1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是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既是防止冒领养老金的一项有效措施，同时也是掌握异地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将其纳入所居住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需要。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协助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大局观念和协作意识，积极开展工作。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018〕54号）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 充分运用全民参保、异地就医、互联网监测等数据资源，按月开展数据比对。积极探索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交通、旅游等部门开展业务协作，实现与人口管理、殡葬、就医、乘坐飞机高铁等实名验证场景的信息共享，提升共享的实时性。通过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核实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今后将不再要求退休人员在规定时段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认证。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待遇发放的退休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无需申请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5-2528599

申请：下载江西人社app自行认证，现场或居委会均可办理。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下载江西人社app可查询，支付宝、现场或居委会均可查询。

办理结果：下载江西人社app可查询，支付宝、现场或居委会均可查询。

送达方式：一次办结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一次办结

八、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中午：13:0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9:00-17:00 延时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3: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会化管理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劳动局二楼社保经办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6512345

咨询方式：0795-6298321

十二、“码”上知更多



22.本县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一、事项名称

本县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二、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文号） 法律 第十六条《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在县本级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核定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本人人事档案材料

户口本

身份证

银行账号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养老金申请

受理：养老金发放受理

审查：审核养老金待遇

决定：决定是否正常办理待遇领取

制证发证：目前已经取消了退休证发放

实人认证：视频认证方式进行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无需查询，次月领取养老金即可

办理结果：无需查询，次月领取养老金即可

送达方式：按月发放养老金，通过银行转入个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金融卡。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按月发放养老金，通过银行转入个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金融卡。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3.本县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本县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文号） 法律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依照有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

【不予批准的条件】 1、单位开户时必须新增人员，不允许开空户。 2、法人必须在开户单位参保，若法人已参保且为缴费状态，提供参保证明原件便无需在此参保。

四、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帐号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职工增减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身份证复印件

受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审查：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制证发证：不需要办证

实人认证：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窗口查询

送达方式：窗口查询或者A江西人社app上查询。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窗口查询或者A江西人社app上查询。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975-2528599

咨询方式：097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4.本县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事项名称

本县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文号）法律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参保人员需在转入地属参保缴费状态，参保人员社保缴费转出地不满10年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 参保人员有一次性补缴超3年（含），要提供相关文书，如无法提供不批准办理 参保人员社保缴费转出地缴费满10年或以上及户口不属于转入地。

四、办理材料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缴费凭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缴费凭证

受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审查：业务审核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制证发证：不需要办证

实人认证：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根据实际业务查询

办理结果：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送达方式：窗口查询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窗口查询

八、办理时间

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股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2楼业务经办大厅公共窗口1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5.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一、事项名称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二、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二条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二）不予以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

四、办理材料

异地居住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窗口申请】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通过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通过 3、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全材料。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登录互联网（http://rst.jiangxi.gov.cn:8081/jxrlzy/index.html）、app上查询，也可拨打0791-12333查询。

办理结果：出具《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中午延时服务 周六至周日9:00-17:00 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保局二楼社保大厅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6.参保缴费

一、事项名称

参保缴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文号） 法律 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一 个人参保人员需满法定年龄（16）岁及户口所在地 二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需用工合同、未办理退休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除以上情况之外，均不受理。

四、办理材料

参保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帐号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1份

职工增减表(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原件2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受理：身份证复印件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根据实际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直接到账

送达方式：直接到账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到账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股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97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四、住房置业

1.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 （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各地要研究制定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准入条件，原则上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各地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 （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各地要根据轮候排序结果，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 （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家庭成员为申请范围内非农业常住户口的，在中心城区工作和生活的，相互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 2、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含）以下； 3、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是上年度的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60%以下（含）60%。

【不予批准的条件】 1.自有经营性店面和两套以上(含)住房； 2.承租单位公房等其他房屋，租金未达到市场平均租金水平； 3.已准予实物配租的家庭但同时放弃承租资格的，自放弃之日起2年内不享有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具体时间从摇号分配之日起计算)； 4.目前仍在享受保障房实物配租的。

四、办理材料

XXX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上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住房租赁补贴）、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复印件、低保证明、、住房租赁合同、农业银行卡复印件等：纸质材料复印件1份（A4）

申请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先向社区提交申请，社区、街道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提交至住建局受理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需通过三榜三示，由审核单位审批，予以核准登记，在《XXX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备案，予以资格确认；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需通过三榜三示，由审核单位审批，予以核准登记，在《XXX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备案，予以资格确认；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真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13515

办理结果：在《XXX中心城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备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住建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清莲路9号（县行政综合大楼2楼0241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3515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长期在县城区工作和生活,且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含）以下的； 2.申请人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即49964元（含）以下的；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力年龄段，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正常人，以户为单位相互具有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4.在县城区无房和近二年无商品住房（含商铺）交易记录； 5.现拥有或新购置车辆（营运车辆除外），价格必须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二手车以新车购置发票为依据，中低档汽车价格在15万元（不含）以下，车龄在5年（不含）以上或中高档汽车价格在1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车龄在10年（不含）以上的可以申请。超过此规定标准的家庭不得申请。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以批准。

四、办理材料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A4）

上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工作、收入证明，住房情况证明等）：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提交申请表和个人收入、房屋及身份证明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由城区各居委会组织初审并公示7天后，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复审，公示7天，再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核准登记，公示5天后，核发《XXX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知单》，等候摇号配租；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由城区各居委会组织初审并公示7天后，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复审，公示7天，再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核准登记，公示5天后，核发《XXX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知单》，等候摇号配租；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13515

办理结果：核发《XXX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住建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清莲路9号（县行政综合大楼2楼0241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3515

咨询方式：0795-2515110

十二、“码”上知更多



3.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

一、事项名称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

二、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交易管理和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赣建房201713号）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到各地相关窗口办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手续。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二条、第五条 第二条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具有《立项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房屋。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A4 )

房屋建筑施工图：复印件1份(A4 )

总平面规划图：复印件1份(A4 )

五、办理流程

预约：0797-3826995

申请：书面申请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经审核部门实地勘察，验收完工后，核发《城市新（改、扩）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0795-2512391

办理结果：核发《城市新（改、扩）建房屋白蚁预防证》，长期有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住建局

窗口地址：上高县清莲路9号（县行政综合大楼2楼0242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2391

十二、“码”上知更多



五、结婚生育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法律 第八条 第二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六）双方自愿结婚；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男女双方均已达到法定婚龄，且无他人强迫或第三人干涉，男女双方申请结婚完全是自愿的，符合婚姻法规定申请结婚的条件、要求。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不予登记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户口簿（双方） ：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离婚证或法院裁定文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照片：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结婚登记申明书：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网上预约

申请：婚姻登记

受理：婚姻登记

审查：婚姻登记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婚姻登记

制证发证：婚姻登记

实人认证：婚姻登记

办理进程查询：婚姻登记

办理结果：婚姻登记

送达方式：婚姻登记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婚姻登记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02845

咨询方式：0795-2502845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法律 第三十一条 第十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2)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给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并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户口簿（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结婚证（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离婚协议书（双方）：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申请离婚登记申明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网上预约

申请：离婚登记

受理：离婚登记

审查：离婚登记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离婚登记

制证发证：离婚登记

实人认证：离婚登记

办理进程查询：离婚登记

办理结果：离婚登记

送达方式：离婚登记。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离婚登记。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00－11：50

下午13：00-17：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829

咨询方式：0795-2502845

十二、“码”上知更多



3.撤销婚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撤销婚姻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 2、自结婚登记之日起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至申请之日不超过一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结婚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撤销婚姻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撤销婚姻

申请：撤销婚姻

受理：婚姻登记办理过程出现批漏

审查：材料齐全

决定：撤销婚姻

制证发证：撤销婚姻

实人认证：本人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民政局）119室

办理结果：撤销婚姻

送达方式：上高县民政局事务股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上高县民政局事务股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婚姻登记处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清莲路9号）4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02845

十二、“码”上知更多



六、退休养老

1.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一、事项名称

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 2、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企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

四、办理材料

发放养老金分点申拨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丧抚费及个帐支付明细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预约年审

申请：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受理：1、材料不齐全的告知补正； 2、内容不真实有效的不予受理材料齐全； 3、内容和真实有效的，予以受理，

实人认证：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28599

办理结果：月养老金由社保业务系统处理后，再银行代发。

送达方式：代发银行把月养老金发到个人账号中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代发银行把月养老金发到个人账号中

八、办理时间

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养老科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2楼企业养老科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一、事项名称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二、设定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农村离任老村党支部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09〕108号）为认真做好2009年省政府民生工程中农村离任老村党支部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以下简称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赣发〔2009〕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离任老村支部书记按每人每月80元发放，离任老村委会主任按每人每月70元发放。省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分配下达市、县，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配套解决。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从1949年10月1日至今，曾任村党支部(村党委、村党总支，下同)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村合作社社长、生产大队队长，下同)满10年(含10年)以上，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已离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当选证书或证明

一卡通账号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随即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发放补助金的决定，并将转入申请人本人一卡通账户。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制作《离退职“两老”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明细表》，并补助金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救助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

办理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制作《离退职“两老”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明细表》。

送达方式：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民政局）132室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民政局）132室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区划地名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行政综合大楼（民政局）132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11738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一、事项名称

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第一条 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以省为单位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无偿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籍且居住在城区内的“三无”(无子女、无劳动能力、无家庭收入)老人;空巢、高龄中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百岁老人。 2.低偿服务对象:失能且生活困难的老年人(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老人),75周岁以上的重点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中的特困老年人。 3.有偿服务对象:有经济来源并需要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户口本：复印件2份（A4）

身份证：复印件2份（A4）

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纸质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A4）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上高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股，上高县人民政府119办公室 0795-2502462 工作时间：80：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上高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股，上高县人民政府119办公室 0795-2502462 工作日8：00-12：00，14：30-5：30

办理结果：《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送达方式：当场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场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5：3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人民政府119办公室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5110

咨询方式：0795-2502462

十二、“码”上知更多



4.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一、事项名称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二、设定依据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近年来，在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特别是在向异地居住人员发放养老金过程中，冒领问题时有发生。为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决定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进行协助认证，是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既是防止冒领养老金的一项有效措施，同时也是掌握异地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情况，将其纳入所居住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需要。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协助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大局观念和协作意识，积极开展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和协调，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积极创造工作条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加大对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指导力度，强化基础管理，制订并不断完善有关制度，建立健全工作网络，尽快将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开展起来。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已在我县社保局参保，每年2月至8月未年检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社保窗口

受理：已在我县社保局参保，每年2月至8月未年检人员。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咨询0795-2528599

办理结果：社保信息系统做暂停发放,制作《xx年未认证人员名册》

送达方式：无需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无需送达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养老科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2楼企业养老科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5.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二、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依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依据工作需要和制度规定参与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稽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和稽核工作；规范、督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推进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负责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归集和上解等工作。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地市社保机构直接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

（二）不予以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网上申请】 申请人江西人社app上首先需要注册账号并登陆。 申报人选择要办理的业务，点击办理。 录入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确认。 【窗口申请】 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受理：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通过; 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通过。

实人认证：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可登录江西人社app上查询，也可拨打0795-2528599查询。

办理结果：进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送达方式：自动送达。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自动送达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13:00-下午17:00（节假日实行延时错时服务）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社会化发放股

窗口地址：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社保局2楼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788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七、身后事

1.安葬证

一、事项名称

安葬证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第二章殡葬设施管理、第三章火葬的推行与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城镇居民的骨灰或遗体应当安葬在本区域的公墓内。农村村民的骨灰或遗体应当安葬在本村的公益性墓地内。农村公益性墓地不得接受村民以外的遗体和骨灰安葬。 第十五条 提供墓穴和存放格位应凭火化证，禁止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第二十一条 骨灰可以寄存在骨灰堂等存放设施内，或葬于公墓、公益性墓地。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禁止在公墓、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积极倡导和推行以树代墓、深埋不留坟头和撒散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

三、申请条件

无

四、办理材料

火化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办理安放证书

申请：安放证书

受理：遗体火化后办理安放证书

实人认证：死者身份证和火化证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办理

办理结果：发放安放证书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全天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殡仪馆服务窗口

窗口地址：上宜公路三公里处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829

咨询方式：0795-2521107

十二、“码”上知更多



2.火化证

一、事项名称

火化证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4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134号修正）第三章火葬的推行与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火葬区内的人员死亡后应当全部实行火葬。土葬改革区的人员死亡后允许土葬，生前遗嘱火化或者丧主要求火化的，应当予以支持，他人不得干涉。少数民族公民死亡的，尊重其民族丧葬习俗。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八条 外地人员在火葬区死亡的，应当就地火化。

三、申请条件

遗体火化后

四、办理材料

死亡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火化证

申请：火化证

受理：火化证

实人认证：死者死亡证明

办理进程查询：现场

办理结果：火化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

八、办理时间

全天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殡仪馆服务窗口

窗口地址：上宜公路三公里处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829

咨询方式：0795-2521107

十二、“码”上知更多



3.死亡注销

一、事项名称

死亡注销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 第四十七条 公民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持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己死亡的中国籍公民。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死亡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居民居民户口簿：纸质材料原件1份

死亡人员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申请：请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接受申请的机构：上高县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户政窗口 接收地址及电话：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注销证明；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前往各户籍派出所窗口查询办理进程或电话查询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00

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注销证明》，有效期一个月。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或电话通知领取 领取地址及电话 敖阳派出所：上高县建设北路9号 0795-2521183 锦江派出所：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派出所 0795-2525141 塔下派出所：上高县塔下乡大观大道410号 0795-2492111 泗溪派出所：上高县泗溪镇泗溪大道 0795-2562004 敖山派出所：上高县敖山镇敖山派出所 0795-2492012 蒙山派出所：上高县蒙山镇蒙新大道51号 0795-2533050 新界埠派出所：上高县新界埠镇五洲南路10号 0795-2482044 南港派出所：上高县南港镇人民路10号对面南港派出所 0795-2532030 翰堂派出所：上高县翰堂镇翰丰大道翰堂派出所 0795-2472010 芦洲派出所：上高县芦洲上分路芦洲派出所 0795-2452014 田心派出所：上高县田心镇田心大道田心派出所（田心中心卫生院旁边）0795-2545156 徐家渡派出所：上高县徐家渡镇迎宾路徐家渡派出所 0795-2572220 墨山派出所：上高县墨山乡思泉大道墨山派出所 0795-2542141 上甘山派出所：上甘山林场大观大道31号 0795-2490072 工作时间：夏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冬令制：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中午12：00-13：00（延时服务） 13：00-14：30（错时服务） 下午：14：30-17：0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延时值班）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上高县公安局户籍管理大队

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宁路19号户政办事大厅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11110

咨询方式：0795-2527439

十二、“码”上知更多



4.死亡人员丧抚费

一、事项名称

死亡人员丧抚费

二、设定依据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非因工及因病死亡丧葬费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73号） 规范性文件 赣人社发【2012】73号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非因工及因病死亡丧葬费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73号？ 。.待遇申请表（表5－4）一式二份、2.如有（法院判决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转院通知单）请提供，3.工伤事故备案表、4.工伤待遇审核表一式二份（费用明细填序号1--8申报金额栏）、5.发票（一定要原件）、（6.费用清单、7.出院小结、8.疾病证明书、这3点需要医院盖章）、9.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非因工及因病死亡丧葬抚恤费标准的通知》（赣劳社养【2008】15号） 规范性文件 赣劳社养【2008】15号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非因工及因病死亡丧葬抚恤费标准的通知》赣劳社养【2008】15号 。待遇申请表一式二份、2.如有（法院判决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转院通知单）请提供，3.工伤事故备案表、4.工伤待遇审核表一式二份（费用明细填序号1--8申报金额栏）、5.发票（一定要原件）、（6.费用清单、7.出院小结、8.疾病证明书、这3点需要医院盖章）、9.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赣劳社【1999】53号） 规范性文件 细则第69条 1、《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赣劳社【1999】53号 细则第69条，列入统筹支付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费，由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标准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拨付。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死亡证明 2、乡镇、居委会或者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3、如火化还需提供火化证明、火化发票 4、死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复印件 5、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 材料不齐全

四、办理材料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死亡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乡镇、居委会或者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火化证明、火化发票：纸质材料原件1份

死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复印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

预约：不支持预约。

申请：直接到窗口办理

受理：提供相关证件，到窗口办理

实人认证：不需要

办理进程查询：直接到银行查询余额

办理结果：直接办结

送达方式：直接当场告知

六、收费信息

不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当场告知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宜春市上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化管理科

窗口地址：宜春市上高县敖山大道2号2楼社会化管理科

十一、联系电话

监督方式：0795-2520620

咨询方式：0795-2528599

十二、“码”上知更多

